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为 30 亿元以内的票据池业务，以上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康博众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博众联”）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康博众联授权瑞康医药作为心谱贴产品（医疗器械注册名称：贴式可穿戴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及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康博众联由烟台康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康博”）全资控股，烟台康博的股东中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康博众联、烟台康博为瑞康医药关联方，本次签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合理。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武 滨

柳喜军

于建青

2020年12月11日